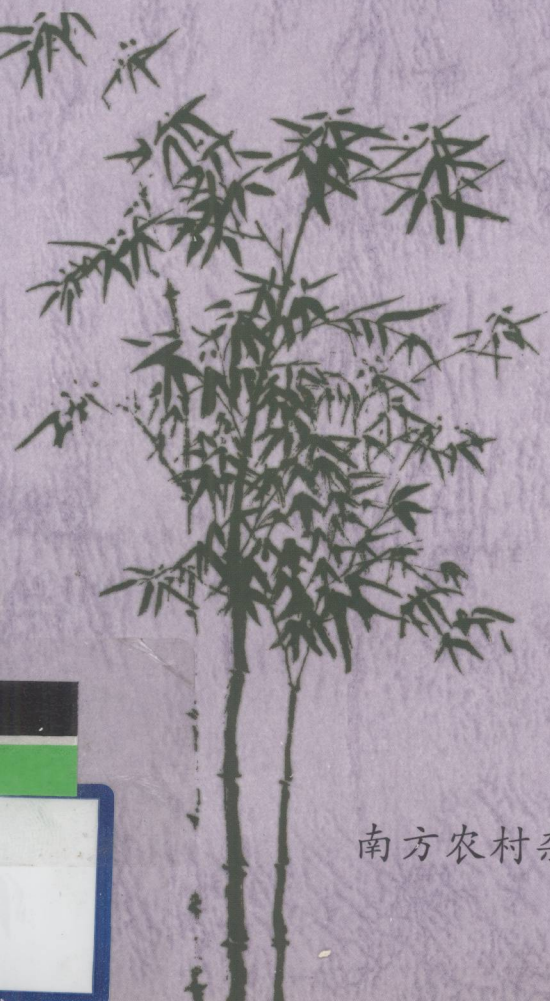


春绿农园拾萃

黄声驰 著



南方农村杂志社

序

马恩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以后，不仅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也调动了农业机关干部的积极性。他们被农村的大好形势所鼓舞，纷纷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下面的新情况、新事物、新经验。不少干部还把感性经验上升到理性，写出有分量、指导性强的文章，促进了农经理论界的繁荣。

在我省活跃的农经理论队伍中，黄声驰同志是比较辛勤的一个。他来自基层，对农民兄弟有深厚的感情，长期在机关从事文字工作。过去的极“左”路线，曾使他迷惘苦恼过，为什么解放这么长时间，经过多次运动，农民还这样苦这样穷？改革开放后，许多新事物使他受到启迪，获得写作的灵感。他带着问题重读马列原著，探讨孙冶方、卓炯等先驱的文章，在调研的基础上开始写理论文章。二十多年来十分勤奋，孜孜不倦，退休后仍笔耕不辍。他较早地关注农村生产关系的新变化，重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作用，陆续写出《家庭联产承包制是农村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从专业户到生产专业化、社会化》《农业从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等文章，在广东省的报刊登载。现

在他将先后发表的二十来篇论文汇集成册印出。作为同为广东省农委的同事和战友，我先睹为快，并乐意为之写篇序言。

现在回顾农村改革开放的二十多年，经历了一个不断探索、不断深入、不断克服困难的过程。一开始实行家庭承包制，否定“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紧接着破除统购统销，实行多渠道的农副产品流通；破除“以粮为纲”，发展多种经营和农、林、牧、副、渔各业；很快出现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出现多种所有制的自主经营。这些都搞活了农村经济，增加了农民群众的收入，并为城乡的市场经济创造了条件。到上个世纪 90 年代，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后，优化了资源配置，调动了多方面的生产积极性。但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即随着利润最大化的追求，随着市场竞争的日愈激烈，作为弱势群体、弱势产业、弱势地区的农民、农业、农村，出现了资金、土地、科技、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向城市地区的流动（这些流动，只有农业劳动力的外流。不是负面的），农民收入增长率日益下降，农民负担日益加重，城乡差距不是缩小而是日益扩大，成了人们关注的“三农”问题。这警示了农村的改革与发展，不仅要重视微观领域，而且要重视宏观领域；不仅要重视经济领域的改革，而且要重视社会、政治、文化领域的改革，不能就农业谈农业，要综合配套，要逐步消除城乡社会经济的二元结构。为此，中央陆续提出一系列新的

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如 2001 年提出对农村要实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提出不仅要调整农业和农村的产业结构，转变农业的增长方式，而且要“统筹城乡经济建设，推进农村小康建设”；提出“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提出在我国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提出要全部减免农村税费；提出农村税费减免后，“全面推行农村综合改革”，即实行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改革；2006 年中共中央 1 号文又提出“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任务。尽管这些改革与发展的任务很重，需要各级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向农村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还要建立农民群众的监督机制，才能保证从物质上，组织上的落实。还要看到实现这些任务需要较长的时间。因为形成城乡二元结构的时间比较长，长期对农村、农民欠账太多，所以农村实现小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所需要的时间不是几年，而是几十年。相信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上下一心（包括广大农民，各级干部、包括农经理论队伍），共同努力，这些光荣任务是可以胜利完成的。

2006 年 9 月 24 日

注：本书《序》文作者原是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广东省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前言

——作者的话

中国古人对历史的记载与评说，有所见世，所闻世，所传闻世的说法。按照这个对历史评说的要求，审视我自己这一生的工作历程与正反面的感受，对中国在解放后五十多年来发生的重大事件，我应说是一个所见世者，但我在各项运动和工作实践中，多数打的不是主攻球，所见所闻是很有限的，所以我应该是一个所传闻世者。我这一生虽然远离政治斗争的中心，但却有幸参加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亲自参与实践和观察体会到极“左”的政策对中国经济的破坏和危害，同时也高兴地看到改革开放的政策推动了农村、城市的改革，促进了经济、文化事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使中国走向了繁荣与昌盛。我自己也从迷惘、失望到欢呼和歌颂，并感到有责任本着求实、求真的态度。对这个历史的伟大转换和农村、农业经济的转型，进行一些文字上的记载与评说，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而又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期，我们这一代人学习的政治经济学是只讲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经济的规律，不讲价值规律和商品经济。1952 年发表了斯大林论《苏联社

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文章。他讲到了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存在着价值法则和商品经济问题。但斯大林没有回答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价值法则怎样发挥作用的问题。我读后对“价值法则”这个名词很感兴趣，想弄清楚资本家怎么样从产品的社会价值中攫取剩余价值的秘密，也很想知道价值法则与商品经济的关系。那时，我求知欲望很强烈，因此我找马克思《资本论》和恩格斯《反杜林论》中的“价值论”、“资本和剩余价值”等篇章来研究。读这些书提高了我对价值、剩余价值关系的知识，我牢牢地记住恩格斯说的“价值规律正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反复地琢磨这句话的意思。后来我又读到了孙冶方的“千条万条，价值规律第一条”和卓炯论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文章，积累了许多关于价值规律的知识。在极“左”思想泛滥的年代，“价值规律问题”是一个“雷区”。我虽站在雷区之外，却对利用价值规律问题进行逆向观察和研究，保持了极大的学习兴趣。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公报》指出：“必须允许商品经济关系的存在和发展，必须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公报》还提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它极大地鼓舞了我，它像一阵春风天真无邪地吹拂着我，使我知道理论研究的春天到来了。因此我在1979年春天立即着手写作《谈谈利用价值规律发展农业生产的几个问题》，此文得到广东省社科联办的《学术研究》编辑部的赞许，在他们的帮助下，

此文发表在 1980 年第五期的《学术研究》刊物上。从 1980-1990 年我在报刊以及农经学会的学术讨论会上发表的有关农业经济方面的文章有 18 篇。在 1990 年退休以后，我又继续写了几篇有关农业经济方面的文章，其中有《党指导农村改革的重要政策，推动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和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一文，介绍了党的农村政策怎样使农民从旧的城乡体制的重重束缚中解脱出来，促使农村经济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说明党的改革开放的农村政策是正确的，也说明我们在改革开放中走过的道路是正确的。（此文以《贯彻落实农村各项政策，促进农民致富》为题，发表在 2006 年《广东农业》第一期上）。另一篇《农业经济理论在改革开放中的延伸与发展问题的探索》的文章，发表在 2006 年《南方农村》第 6 期，是我这一生中写的最重要的农业经济理论文章，希望读到这篇文章的朋友们给予指正和帮助。

这个集子我把它命名为《春绿农园拾萃》，收集在这个集子里的文章有 22 篇。此外还有 5 篇没有收集进来，将列表在本书后面。这些文章都是我在 1980 年以后写的，是对农村改革与经济转型的记载与评说，它将使人们看到党的政策怎样促进农村内部的改革，与如何推动经济的迅速发展。同时也使人看到中国农民怎样从极“左”的、完全封闭的桎梏中走出来，并成了自主经营、勤劳致富的“自然人”。在我们缅怀过去，熏沐在改革开放暖融融的春光之中时，我们要看到农村改革开

放是一个伟大的事业，是一场彻底的变革，在理论与实践上是对过去农村极“左”政策的否定。居以此，我认识到对这些问题的记载与评说是历史赋予我的责任。希望把这些难忘的事情记载下来，能为当代和后人留下一些资料，仅以此付印，以作纪念。

马恩成同志对此书的付印很关心，并为此书写了《序》，我在这里对他表示深切的谢意。

黄声驰 2006 年 10 月

春绿农园拾萃

目录

序	马恩成
前言——作者的话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对农村生产关系的重大改革	(1)
谈谈利用价值规律发展农业生产的几个问题	(6)
试论农业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结合问题	(13)
农产品价格的形成与比价关系问题的研究	(24)
农业从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	(37)
探索农业生产经营新路,争取农业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44)
从专业户到生产专业化、社会化	(51)
贫困山区的产业结构需要实行几个转变	(56)
搞活贫困地区经济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59)
对当前发展农业生产力一些问题的思考	(64)
乡镇企业要优化发展	(68)
广东开发农业的新发展	(70)
广东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建设概况	(76)
南粤田野连五洲——记我省创汇农业的发展	(82)
创汇农业是广东农业发展的希望所在	(86)
解决广东粮食不足之我见	(89)

市场经济与农村改革	(94)
实行改革、开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广东十三年来农村改革和发展的经验回顾	
.....	(98)
扼杀群众积极性——贫穷贫乏 让农民在生产上自主经营——兴旺发达	(107)
喜看从要消灭“私营经济”到提倡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重大政策转变	(113)
党指导农村改革的重要政策,推动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和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	(123)
农业经济理论在改革开放中的延伸与发展问题的探索	
.....	(132)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是对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重大改革

1980 年以来，广东省农村普遍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是农村生产关系的一次重大改革。它纠正了人民公社经济发展过程中极“左”的弊端，符合了群众的需要，顺应了历史的潮流。它是中国农村经济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一个良好的开端。

我国的合作化运动已有了几十年的历史。五十年代初期，在土地改革以后，党中央就号召农民走社会主义合作化的道路。当时，由于坚持先办互助组、初级社，坚持自愿互利、典型示范的办法；它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把土地、耕牛入股，联合劳动，统一经营，这种形式当时农民还是能够接受的，但是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由于受极“左”思想的影响，有些人在合作化的速度和规模上大做文章，以为速度越快越好，规模越大越好，并大肆鼓吹“生产关系越高级，就越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的理论，初级社办起来不到一、二年就很快转为高级社，1956 年在三大改造高潮中，全盘实现了合作化，接着又在 1958 年转为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 1961 年实行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基本制度。这种所有制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证明，它没有给农民带来什么好处。人民公社模式的特征，表现为：一、

一切生产资料为生产队所有；二、集体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分配；三、集体统一派工，集中劳动；四、评工记分，按工分统一收益分配。在人民公社经营和管理方式下，农民只是一个普通的劳动者，他们每天听从队长的派工，“出工人等人，开工人看人，放工人赶人”，出勤不出力，劳动效率非常低。他们对生产每一个环节既无权过问，也不对最终的劳动成果负任何责任。那时，生产队只贯彻“以粮为纲”的计划，经济作物，林、牧、副、渔停滞不前，由于生产队经营乏术，粮食产量上不去，收入也很少，人平均分配多年举步不前，在广东，1957年合作社社员年平均42元，1978年人民公社社员年平均分配为133元。在“文革”十年期间，农民年平均收入一直在60元左右徘徊。1978年，人均分配在50元以下的生产队有98899个，占32%，他们多年无法解决温饱问题。由于政治运动不断和极“左”政策的干扰，对农村经济建设的冲击和破坏，已经使农村五业凋零，农民处于极其贫困之中。农民要求迅速改变这些令人失望的政策。农民要求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让农民对生产经营有自主权，由农民包产到户，种什么，养什么，由农民自己决定，生产队放弃对农民的生产指挥权。一句话就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给农民生产经营的自主权。

关于是否可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问题，从1961年起，党内争论了二十年，最后由邓小平作了结

论。1980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允许农民根据自愿原则，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决定立即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农民把土地改革看作是第一次解放；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看作是第二次解放，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不改变土地这种基本生产资料属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对集体承包土地的，土地所有权是集体的，私人只是承包的关系，因为它还要给国家和集体承担一定的义务，农民只要按合同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很快为农民所接受，1981年1月，包干到户的队占30%，1983年5月包干到户的队已占全省总队数的96%，这个大包干到户，就是后来被大家称之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由来。这时，它已经成为农民在生产自主经营的基本形式了。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是对农村生产关系的重大改革。它给了农民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改变了农民在生产经营中的地位，他们有生产的自主权，又有流通的自主权。它使劳动者的意志与生产资料（如土地）使用权紧密结合，使劳动者的经济收入与劳动成果挂起钩来，使权、责、利完全结合，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给传统的农民家庭带来新的经济活力。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进了农村经营体制的改革，包括四个方面：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革，规定土地、水利设施、森林、果园和社队企业为集体所有；其他生产资料，如汽车、大、中型拖拉机、机动船等农

机具，允许私人所有，不限数量；二、经营方式的改革。实行集体统一经营与家庭分散经营的双层经营体制。生产队取消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统一分配的经营方式，农户在生产上实行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三、劳动制度的改革。生产队放弃对农民每天排工，集中劳动的制度，农民除完成承包合同规定的义务工外，对自己的劳动时间完全可以自由支配，四、分配制度的改革。改革评工记分，按工分统一分配的制度。农民除按合同完成纳税和集体提留外，其余产品和收益为承包者所有。使劳动者的“权、责、利”完全统一了起来。

全国广大农村自从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生产的积极性，生产发展很快，获得了增产增收。1982年，农村农民纯收入达到270元，比1978年134元增加136元；劳动生产率1979—1982年，每年递增2.7%，商品率方面，1981年全国每个农业人口提供的商品性的农副产品为111.5元，比1978年68.8元，增长67.8%，1982年，广东省对579户典型户调查，1982年总收入为172.2万元，比1981年128.8万元，增长33.6%。纯收入127.9万元，比1981年94.6万元，增加35.2%。农产品出售部分的收入93.8万元，占总收入54.4%，金额比上年增长25%，人平出售产品273.5元，比上年增加49元，每个劳动力创造纯收入742.7元，比上年增长35.2%。

这次典型调查，反映了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农业的增产增收起到了十分有力的推动作用。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对人民公社的生产关系进行重大的调整，揭开了农村改革的历史新的一页。从此，农村内部的改革与经济发展，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1983 年 10 月

谈谈利用价值规律 发展农业生产的几个问题

1978 年以来，价值规律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问题已经引起人们广泛的讨论。但是，怎样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以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还是要认真加以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下面我就如何利用价值规律发展农业生产的问题，谈谈个人的一些意见，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调整农产品价格及合理地确定农产品的比价问题。

农产品的价格应以农产品的价值为基础。正确地、有根据地推算农产品的价值量是制订价格的前提。这是关系到价格是否合理，关系到农民物质利益的重大问题。如何才能使农产品的价格符合农产品的价值呢？就当前农产品价格的状况来看，起码有如下三个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

（一）是农产品价格必须反映价值量的变化的问题。当前农民仍然普遍反映农产品价格低，工业品价格高，农业生产费用增加，价格并没有相应的变化。广东省六十年代，农业生产费用占百分之二十五，七十年代增加到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粮食生产费用占粮食产值的比重由六十年代的百分之三十，上升到七十年代的百分

之四十。近年虽然每担谷提价一元二角六分，但还不能弥补多付出的生产成本，价格同价值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同时，我们必须看到土地生产能力的先天限制，稻谷亩产上了千斤后，对工业生产资料的要求相应增加，每担谷的生产成本比中等产量的成本增加百分之四、五十，这是一个新问题，是确定价值量时不能不考虑到的一个方面。因此，如何才能使价格真正反映价值的变化，就必须对客观出现的新情况进行研究，既要承认农产品的价值是以劣等土地条件上农产品的必要劳动量为基础的合理性，又要使高产田继续提高产量所消耗的劳动量为社会所承认。只有把这两方面的情况结合起来，才能使农产品价格与价值大体一致，比较符合实际。

（二）是合理规定工农产品比价，处理好国家和农民在分配方面的关系问题。目前的情况仍是农产品价格低，经过加工后的工业品价格高，国家拿得多，农民拿得少。这是使农民积极性受到影响的一个原因。因此，如何处理好农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再分配问题，是物价政策中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既要考虑国家利益，更要考虑农民的利益。

（三）是合理确定各种农副产品之间的比价问题。各种农作物客观上要求有一个比较合理的比价，这是关系到各种作物能否均衡地发展的问题。每当各类农产品比价比较合理时，各种农产品就能比较合理地平衡地发展，如果比价不够恰当，农民就会因为对某种作物感到